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32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

筹资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61/24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1/605)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在上述报告第 81 段建议，请秘书长根据现行费用分摊机制所得经验，拟订内部监督事务厅订正筹资安排提案。

根据咨询委员会这一建议，本文件阐述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订正筹资安排。根据订正筹资安排，几个筹资来源，包括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以及集中管理的预算外方案支助账户等筹资来源，将合并为一个毛额预算，并按净额分摊到各个基金。但是，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中心）、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



养恤基金提供的其他预算外资金来源无法按照适用的分散行政管理安排来分摊，将在预算文件中作为合并毛额预算的预算外资金单独处理和编列。还提议在关于意外及非常支出的两年度预算决议中，授权在两年期的任何一年中承付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款项，以支付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核证的涉及新风险的监督事务，特别是审计和调查方面的监督事务的意外费用。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60/1 号决议第 164 段中表示，认识到迫切需要大力改进联合国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并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工作的独立性。大会在同一段中决定，应大力加强该厅的审计和调查专才、力量和资源，这是一项紧急工作，并认识到需要采取新的措施，加强监督机关的独立性。大会还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的审计和监督系统提出一份独立外部评价报告。

2. 依照上述要求，已经向大会提交了一些报告，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0/883/Add. 1、Add. 1/Corr. 1 和 Add. 2）、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提议的报告（A/60/901）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包括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订正概算（A/61/610）。大会在其第 61/245 号决议中赞成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1/605）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咨询委员会在上述报告第 81 段建议，请秘书长根据现行费用分摊机制所得经验，拟订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订正筹资安排提案。依照这项建议，与监督厅协商编写了本文件。

二. 独立性、风险评估和战略

3. 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设立了监督厅，并规定了该厅的业务方式，即：该厅在副秘书长授权下履行职责时应保持业务独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有权开展、进行和报告它认为履行监督、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职责所必要的任何行动。监督厅的独立性问题已经在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1/605）、监督厅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提案的报告（A/60/901）以及对监督厅内部审计司进行的质量保障审查中予以探讨。这些审查的相关部分摘要如下。

A. 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

4. 独立指导委员会关于全面审查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内的治理和监督情况的报告（A/60/883/Add. 2，第五卷，第 5.5.1 节）探讨了与独立性问题有关的原则。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内部审计专业实务国际标准》指出，内部审计活动应当独立，内部审计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当客观。此外，该国际标准将内部审计活动的独立性界定为包含有两项内容：(a) 首席审计官应当向组织内有权使内部审计活动履行其责任的管理层汇报；(b) 内部审计活动应当在确定内部审计范围、开展工作和交流结果时免于干扰。指导委员会报告的意见是，从根本上来说，业务独立并非基于规则或任务规定，而是基于监督职能在多大程度上能自由地确定所需资源，酌情使用这些资源，以及酌情汇报。

5. 指导委员会的报告还指出，监督厅的现有筹资结构使其难以确定将资源用于何处，从而限制了监督厅的决策范围。因此无法根据监督厅对风险的评估，将资源分配给出现风险的领域，而且在监督厅没有重新谈判达成相关协议或者在等待下一个两年期预算程序的情况下，监督厅无法总是能够对风险变化作出反应（A/60/883/Add.2，第五卷，第5.5.1节，意见，第47段第2分段）。

B.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提案的报告

6. 监督厅在关于加强自身组织的提案报告（A/60/901）中指出，监督厅在大会所规定的独立性方面面临的主要障碍是监督厅业务筹资安排。监督厅预算编制有两个主要问题急需解决。第一，监督厅预算目前受管理事务部审查，而监督厅对管理部负有监督责任。第二，监督厅需要为将近三分之二的预算经费，与作为监督对象的实体进行谈判。使这一情况变得更加复杂的问题，是对利用一个实体提供的资源对另一个实体执行监督任务这一做法实施的限制。上述情况使监督厅无法完全根据风险来分配监督资源。

C. 对监督厅内部审计司进行的质量保障审查

7. 2006年11月对监督厅内部审计司进行了一次质量保障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强调监督厅需要单一的经费来源，并指出，缺乏这样一个筹资机制对内部审计活动的独立性产生消极影响，因为经费状况使得被审计单位能够影响甚至控制审计过程和范围。审查结果还突出显示，在内部审计活动一级，这一情况使监督厅难以随时把审计资源用于该厅认为风险最高、最需要的领域。对较高风险领域的必要审计可能不足，而对其它领域却可能审计过多，导致稀少的资源得不到高效、有成效的利用。

8. 审查报告指出，法人治理方面的最佳做法要求内部审计活动对关键风险进行独立评估并确定所需资源，以便向高级管理层和独立监督机构提供他们所要求的保障。为此目的而核批资源，并授权内部审计活动努力提供这类保障。认识到风险情况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因此内部监督活动应拥有据此调拨资源的充分权力。独立监督机构将要求由内部审计活动来负责资源使用及资源调拨。审查报告建议减少对多个经费来源的依赖，按照完全基于风险的审计规划提供经费。

三. 订正筹资安排

9. 为解决所强调的问题，提议修订筹资安排，根据订正安排，将由监督厅负责制订一项基于风险的工作计划和相关预算；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负责对工作计划和预算的理由提出质疑，并为核准预算制定相关建议；管理事务部则负责提出关于向工作计划和相关预算所涉实体分配分摊和（或）中央管理的资源的建议。

A. 风险评估

10. 在上述框架内，并按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监督厅已经承诺执行基于风险的工作规划（见附件一）。继秘书长关于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新修订的职权范围报告（A/60/846/Add.7）后，还将按照大会第 61/245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印发一份报告，提出独立委员会经修订的职权范围。关于基于风险的工作规划，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规划”的 2010 工作标准规定，首席审计官应制定基于风险的计划，以根据本组织的目标确定内部审计活动的优先任务。内部审计师协会标准的 2010-2 号实务建议，对 2010 标准作出如下解释：

(a) 内部审计活动的审计计划的设计应体现本组织的风险战略；

(b) 应根据可能影响本组织的风险和暴露的评估设计内部审计活动的审计计划。归根结底，主要审计目标是向管理当局提供资讯，以减轻在实现本组织目标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提供关于管理当局风险管理活动效力的评估；

(c) 应至少每年对审计环境进行一次评估，以反映本组织当前的战略和方向。在一些情况下，应频繁（即每季度）更新审计计划，以反映本组织管理活动环境的变化；

(d) 除其他因素外，应在对主要风险和暴露的评估基础上制定审计工作安排。应该根据轻重缓急，按照风险和暴露的严重程度作出使用相对资源的决策。

11. 按照上文所述，监督厅将开展风险评估，以制定一份详尽的工作计划。将由监督厅领导在部/实体一级开展风险评估，部/实体的主要工作人员将参与评估。拟议由监督厅编制一份预算，与相关工作计划一并提交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由其按照大会核准的职权范围进行审查。除确保优先为高风险领域分配监督资源外，基于风险的方法还向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并最终向大会提供了确定它们可为本组织承担的风险程度的基准。

B. 预算

12. 根据风险评估为监督厅编制预算，这将是一项中长期目标，而在此之前，目前的筹资水平就是核心资源。任何增加资源的请求，都必须根据风险提出理由。唯有与加强监督厅工作提议有关的增加资源要求不在此限。拟议按毛额编制预算，¹ 并将包括和合并目前由经常预算供资的经费，以及由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各国际法庭、基本建设总计划和中央管理的预算外方案支助账户的预算供资的经费。

¹ 按毛额编制的预算（毛额预算），将把以前单独列入预算的各种经费合并列入单一的预算，并在此框架内说明理由和编列细目。

按照合资办理活动目前的做法，相关各个筹资来源将包括按净额编制的经费，² 以支付各自所需承担的份额。

13. 上述安排将把监督厅的大部分资源整合列入毛额预算。但是，监督厅的部分资源仍将被视为毛额预算之外的部分，并将按照既定做法作出单独的管理安排。这些资源包括将接受政府间专门机构审查和（或）通过单独管理安排的资金来源，包括通过与以下机构的筹资安排提供的未分摊资源：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禁毒办）、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预期这种其他资源将随着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程度的降低而逐步减少，但是目前还没有找到切合实际的办法，来完全消除这些单独的筹资安排。如果这种安排列入毛额预算，则会产生一些实际困难。在编制预算时就需了解资源水平。筹资水平将与风险评估进程紧密相连，并酌情与相关的理事机构审查相联系，由此产生一种与其他合资办理活动根本不同的确定所需经费的依据。因此，提议在这种情况下保留监督厅与相关各实体之间建立单独筹资安排的做法。虽然这将需要监督厅继续参与解决相关的筹资安排，但在管理事务部内设立一个行政办公室与监督厅和各实体进行联络的替代模式并不切合实际。并且，把这些所需经费列入毛额预算，而不分摊给预算外筹资来源，将违反与预算外活动有关的支出由这种筹资来源负担的现有做法，因此将增加分摊预算所承担的数额。

C. 毛额预算分摊

14. 提议在编制第一次毛额预算时，以经常预算、维和支助账户、各法庭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和中央管理的预算外方案支助账户之间现有的经费分配关系为基础，初次确定合并毛额预算的分摊份额。在初次确定分摊份额之后，可在之后的拟议预算中对份额进行审查，考虑各资金来源下开展的活动的水平和性质以及对监督厅毛额预算进行基于风险的相关调整。

15. 附件二中列出了当前监督厅主要资金来源的说明性资源估计数和份额。如附件二所示，毛额预算将达 7 390 万美元，根据当前资料，约占监督厅总资源需求的 89%。在 7 390 万美元的毛额预算中，42.7%或 3 150 万美元将来自经常预算，50.4%或 3 730 万美元将来自维和支助账户。其余 510 万美元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和预算外支助账户预算按照附件中说明的份额承担。尽管附件中根据当前资料提示了分摊情况，将在根据上述拟议安排编制初次毛额预算时根据最新资料初次确定份额。

² 按净额编制的经费，将列入由作为支付毛额预算相关份额的摊款组成的各个相关预算。

D. 用于应付新风险的意外及非常经费

16. 监督厅还建议为与监督事务有关的意外费用编列经费。根据这些安排,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³ 授权秘书长在两年期的任何一年承付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经费,以应付在两年期内或其后出现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确认与新风险有关的监督事务意外费用。这一经费将保障解决新风险的能力,包括对某一基金或方案的活动启动特别调查有赖该基金或方案同意为这些调查活动供资这样一种情况。将按照与和平与安全、国际法院和安保人员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有关的做法,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呈报这些费用,并由相关预算分摊份额。附件三列出了有关意外及非常费用的两年期决议传统案文草案,有所修订以包括监督事务。

E. 时间安排

17. 从时间上来说,将在两年期开始前一年的第一季度编制拟议预算,以便提交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这将使有关预算能列入考虑了拟议供资水平和相关份额之后的净经费。经常预算经费将以拟议毛额预算为依据,并视需要进行调整,以反映核定毛额预算的实际水平,其后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根据合资办理活动的当前做法进行调整。鉴于维和支助账户预算的核可时间,作为过渡措施,相关净经费最初将根据现有支助账户安排编列。有必要这么做,以确保在现有安排下有 6 个月的充足资金,并确保根据订正安排核可的毛额预算份额为其后 6 个月提供充足经费。将在支助账户执行情况报告中作出调整,以反映支助账户核定经费和实际核定毛额预算基础上的份额之间的差异。附件四列出了将在 2010-2011 年期间适用的预算编制、核可和执行情况报告的周期。

18. 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将包括在编制拟议大纲时作出的任何有关监督厅资源水平的决定。在大会通过两年期大纲后作出的任何与资源相关的和可能涉及追加经费问题的决定都将被列入拟议经常预算,视需要可超出大纲所规定的数额。这种基于风险的经费需求将受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审查。鉴于既定预算周期,大会基于风险评估作出的决定及相关的所涉追加经费问题不受应急基金规定的限制。

四. 结论和建议

19. 监督厅基于本组织内部风险评估提交的毛额预算将整合管理部处理和管理的多个资金来源。其他一些资金来源将继续单独管理,它们是一些接受政府间专门机构审查和(或)通过单独管理安排的资金来源,其中包括通过与难民署、人权高专办、环境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居署、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间

³ ST/SGB/2003/7。

的供资安排提供的资源。按照当前惯例，这些资源将由监督厅提出概算，作为毛额预算的预算外资源提交，从而对该厅可获得的所有资源提出总体概算。不过，长期而言，考虑到监督厅筹资安排需要合理化和简化，并为减少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应考虑在未来尽可能将这些经费需求纳入合并毛额预算提案中处理。

20. 请大会采取下列行动：

(a) 批准本报告附件一中所列将于2010-2011年预算期间执行的内部监督事务厅订正筹资安排；

(b)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报告订正筹资安排的执行情况。

附件一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筹资安排

风险评估

1. 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将风险界定为一种威胁，即对联合国成功实现其组织目标并执行其战略之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动。在考虑管理部门需采取哪些控制风险策略前需衡量风险，这包括两个部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事件或行动将产生的影响。监督厅将在部门/实体一级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工作由监督厅领导，各部门/实体的重要工作人员参与其中。如果各部门/实体已经进行了风险评估，监督厅将审查所采用的风险评估方法并评价是否可信任这些风险评估数据。如果认为数据不够客观且不甚可靠，监督厅可决定进行自己的风险评估。然后，将把每个部门/实体进行的风险评估所查明的风险按严重程度排列，综合编列成全系统的风险表。

预算

2. 监督厅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编制预算。监督厅将估算对每项已查明风险进行监督所需的经费，其中将包括工作人员日、旅费和其他非员额经费估计数。监督厅将根据已分配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现有工作人员日，同时考虑到年假、病假、培训和行政工作等因素，计算出可用于执行监督任务的工作人员日。据估计，这一数字约为每名工作人员每年 200 天。将制定与监督厅全面工作计划直接相关联的预算，包括内部审计、检查、评价和调查职能。

3. 监督厅的预算将提交给管理部方案规划、预算和账务厅，这是出于技术需要，仅仅是为了确保预算符合当期使用的成本计算技术标准。管理部对于拟议预算的实质内容不作评论，也不作投入。预算编制过程如下：

(a) 监督厅将编制毛额预算，其中包括并合并了目前由经常预算以及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和中央管理的预算外方案支助账户供资的所需经费。

(b) 账务厅将确保相关各个经费来源均包括为支付各自分担份额而按净额编入预算的经费。

(c) 需要经过政府间专门机构审查和（或）通过单独管理安排的其他经费来源将由监督厅预估，作为毛额预算的预算外资源提出，从而提供了监督厅可用资源的全面估计数。这些资源将直接由监督厅与有关组织管理。

监督厅毛额预算的分摊

4. 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支出账户、各个国际法庭的预算、基本建设总计划预算以及中央管理的预算外方案支出账户之间现有的经费分摊方式将作为初次确定合并毛额预算分摊份额的基础。在其后的拟议预算中将审查这些份额，考虑到每项资金来源项下所开展的活动的程度和性质以及根据风险对整个预算所作的相应调整。

时间安排

5. 拟议预算将在两年期开始前一年的第一季度编制，以便提交给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将提交工作计划和相应预算，独立委员会将按照大会核可的职权范围审查其中的基本假设。相关预算将包括根据拟议规模和各自份额计算出的经费净额。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将酌情论及风险覆盖面是否充分，监督厅执行工作计划的预算是否足够。大会将审查并核可监督厅的预算以及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将按大会可能作出的决定作出修改。

方案预算大纲

6. 拟议方案预算大纲将考虑到在编制拟议大纲时就监督厅资源水平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在大会通过两年期大纲之后作出的任何与资源有关的、可能涉及追加经费问题的决定将包括在拟议经常预算内，根据需要可超出大纲的数额。此种基于风险的所需经费须经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审查，鉴于既定的预算周期，大会根据风险评估作出的决定以及所涉追加经费问题不受应急基金规定的限制。

与监督事务相关的意外支出的承付权

7. 将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a 授权秘书长在两年期的任何一年承付总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的经费，以应付在两年期内或其后出现的、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确认与新风险有关的监督事务意外费用。将按照与和平与安全、国际法院和安保人员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有关的做法，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呈报这些费用。

^a ST/SGB/2003/7。

附件二

以内部监督事务厅主要资金来源为依据的指示性资源估计数和所占比例

资金来源	编入预算 (美元) ^a	占毛额预算的百分比	占供资总估计数的百分比
毛额预算^b			
经常预算	31 545 200	42.7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37 266 000	50.4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 037 500	1.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910 900	1.1	
基本建设总计划	887 700	1.2	
预算外支助账户	2 517 000	3.4	
小计	73 934 400	100.0	89.0
其他资金来源^c			
难民署	5 425 400		
禁毒办	489 800		
环境署	338 700		
人权高专办	299 800		
人居署	337 600		
国贸中心	425 700		
养恤基金	1 445 800		
气候公约	77 600		
偿还账户 ^d	333 900		
小计	9 174 300		11.0
总计	83 108 700		100.0

^a 根据 2007 年 1 月 31 日前所得信息得出的两年估计数。

^b 经常预算、维持和平支助账户和国际法庭预算为工作人员薪金税净额。

^c 简称：难民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禁毒办——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环境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居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养恤基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气候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 偿还账户主要用于偿还监督厅监督各个基金和方案的服务费用（主要用于调查工作）。

附件三

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草案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并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a 及下文第 3 段规定的情况下，于__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其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但遇下列情形则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总额在__两年期的任何一年不超过 800 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总额不超过 200 000 美元；

(二) 证人的传唤及鉴定人的任命（《规约》第五十条）以及襄审官的任命（《规约》第三十条），总额不超过 50 000 美元；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结束其办理的案件所需的办公费（《规约》第十三条第三项），总额不超过 40 000 美元；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差旅费及搬迁费，以及法院法官的差旅费及搬迁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总额不超过 410 000 美元；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的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总额不超过 25 000 美元；

(c)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为依照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6 段规定采取安保措施所需的费用，在__两年期总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

(d) 所承付的费用经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证明与新风险有关，包括与特别调查有关，总额在__两年期的任何一年不超过 800 万美元；

2. **正式决定**，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__届和第__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款项及其事由，并就此等承付款项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在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须在__两年期为该项决定承付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费用超过 1 000 万美元时，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在休会或闭会期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a ST/SGB/2003/7。

附件四

2010-2011 年预算周期

	毛额预算	经常预算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2008 年			
12 月	(在 2010-2011 年战略框架内)核可内部监督事务两年方案计划	核可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大纲	
2009 年			
3 月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毛额预算	拟议经常预算包括拟议毛额预算 24 个月的分摊份额	2009/2010 年拟议支助账户预算包括按照现行拟定基础提供的 12 个月经费。在过渡时期,有必要这么做,以便按照现行安排为 2009 年 7 月至 12 月这 6 个月提供足够资金,并按照订正安排为其后 6 个月即 2010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足够资金
12 月	核可 2010-2011 两年期毛额预算	已核可的经常预算包括已核可的毛额预算的 24 个月分摊份额	
2010 年			
6 月			2009/2010 年支助账户执行情况报告包括调整数,以反映根据订正安排核可的毛额预算计算出的 6 个月(2010 年 1 月至 6 月)供资的差额
7 月			2010/2011 年拟议支助账户包括已核可的毛额预算的 12 个月的分摊份额

	毛额预算	经常预算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
12 月	参照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的调整情况订正毛额预算	参照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调整数的分摊份额订正经常预算	
2011 年			
7 月			2011/2012 年支助账户包括首次核可的毛额预算的 6 个月分摊份额以及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调整数的分摊份额
12 月	参照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的调整情况订正毛额预算	参照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中的调整情况订正经常预算	
2012 年			
6 月			2011/2012 年支助账户执行报告按照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和已结清账户加以调整